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75/16-17 號文件

檔 號：CB1/SS/11/16

2017 年 6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透過在 2008 年 5 月 9 日制定的《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條例》")實施。根據《條例》，在本港供應的所有訂明產品必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¹

3. 強制性標籤計劃分不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 2009 年 11 月全面實施，涵蓋 3 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冷凍器具(總容積不超過 500 公升)及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瓦數值不超過 60 瓦特)。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二階段於 2011 年 9 月全面實施，範圍擴展至洗衣機(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7 公斤)及抽濕機(抽濕量不超過每日 35 公升)。

4. 政府當局曾在 2015 年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其他因素後，當局建議把以下類別的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內：

¹ 獲第一級能源標籤的產品指在市面上能源效益最高的產品之一，而獲第五級能源標籤的產品則是能源效益最低的產品。

- (a) 電視機；
- (b) 儲水式電熱水器；
- (c) 電磁爐；
- (d) 逆轉循環型空調機(即具備供暖及製冷功能)；及
- (e) 洗衣機(額定洗衣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10 公斤)。

《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

5. 環境局局長("局長")已作出預告,擬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制定《2017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修訂令》旨在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以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修訂令》須經立法會批准。《修訂令》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令》。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局長已撤回有關動議上文第 5 段所述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修訂令》詳加研究。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實施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有關測試訂明產品、能源效益級別標準、《條例》的適用範圍及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過渡安排、新訂明產品的定義、執法及諮詢持份者的事宜。

測試訂明產品及能源效益級別標準

9.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測試訂明產品的資料。政府當局解釋，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呈交訂明產品的資料及能源效益測試報告，供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考慮。倘機電署署長信納所呈交的資料(包括測試結果)，便會通知製造商或進口商有關產品型號所獲編配的參考編號。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在產品附加《條例》訂明的指定格式能源標籤，才可在本港供應有關產品。本港所有供應商(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不得供應沒有獲編配參考編號或沒有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備存"表列型號紀錄冊"，載列所有已獲該署編配參考編號而仍然有效的產品型號。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曾在近期測試市面上 14 款變頻式分體空調機，發現儘管全部經測試的樣本均達第一級能源效益，但其耗電量最高可相差 20%。² 消委會建議，長遠而言，政府可考慮進一步提升現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的評級標準，鼓勵業界設計和引入能源效益更高的產品。政府當局表示，機電署會因應市場發展及其他因素，定期檢討強制性標籤計劃下有關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舉例而言，如某訂明產品能源效益較低的型號被市場淘汰，機電署會考慮收緊評級標準。

《條例》的適用範圍及過渡安排

11. 小組委員會詢問(a)《條例》是否適用於二手產品；(b)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過渡安排是否適用於新訂明產品供應鏈的製造商、進口商或銷售商；(c)在《修訂令》生效日期前已取得、製造或進口的新訂明產品如何處理。

12.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禁止供應沒有參考編號或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的規定及機電署署長可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權力，³ 以及強制性標籤計劃各個階段的過渡安排，均適用於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不論有關產品是由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供應，

² 測試結果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消委會網站公布。

³ 有關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條例》第 4、5 及 16 條。

亦不論訂明產品以何方式供應(即透過實體零售店或網上商店)。《條例》第3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二手產品。⁴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修訂令》第7條，如有證明提出而令機電署署長信納，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訂立合約以取得某新訂明產品，而該新訂明產品是擬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擬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或某訂明產品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條例》第4及5條(即禁止供應沒有參考編號或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將不適用於該新訂明產品。

新訂明產品的定義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現時的《修訂令》把新訂明產品納入《條例》的附表1，作為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基礎，但當局並無在《修訂令》中為這些新訂明產品下定義，而是在稍後提交予立法會的《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中載列有關定義。小組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大約同一時間提交該兩項附屬法例，讓小組委員會可同時研究該等附屬法例，尤其立法會在考慮把新訂明產品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時，有必要研究這些產品的定義。

15.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該兩項修訂命令有不同的立法程序(即現時的《修訂令》根據第1章第35條須經立法會批准，而《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則根據第1章第34條須由立法會作出修訂)及立法時間表，當局計劃待現時的《修訂令》獲立法會批准後，才提交《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

16.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擬稿(即環境局於2017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NB 24/26/24)附件B)所載有關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所涵蓋的新訂明產品的定義。小組委員會委員並無就該等定義提出任何意見。

⁴ 《條例》第3條訂明，《條例》不適用於以下訂明產品——

- (a) 經香港轉運或在香港過境的訂明產品；
- (b) 在香港製造以供出口的訂明產品；
- (c) 作為廢料而供應的訂明產品；
- (d) 根據在香港訂立的售賣協議而在香港以外地方供應的訂明產品；
- (e) 屬二手產品的訂明產品；或
- (f) 作為某項指明處所以外的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

執法

17.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條例》的執行方面的資料。主席關注到，透過網上商店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不符合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個案或會涉及在香港境外營運業務的人士，對執法工作造成潛在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及加強這方面的執法成效。

18. 政府當局解釋，機電署定期巡查店鋪，並挑選表列型號的樣本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以查核有關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是否符合呈交予機電署的資料，以及有否出現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的情況。機電署亦聯同消委會就訂明產品進行樣本測試。如發現表列型號產品不符合呈交予機電署的資料，其參考編號會從表列型號紀錄冊上刪除，而該型號將不得在本港供應。鑒於透過網上商店供應產品(包括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的訂明產品)的情況越趨普遍，政府當局已加強監察透過這些渠道供應的訂明產品。政府當局亦與內地有關當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保持聯繫，以便採取跨境執法行動。

19. 政府當局表示，機電署已就現行強制性標籤計劃涵蓋的 5 類訂明產品的樣本，進行逾 450 項能源效益表現監察測試(截至 2017 年年中)，當中 8% 的樣本被發現違規，而大部分這類個案是在強制性標籤計劃實施初期發現。自 2015 年以來，當局只發現 4 個型號違規，顯示情況已有改善。自 2008 年推出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機電署署長曾送達逾 50 份禁止通知書，以及對違規的訂明產品提出 6 次檢控。在進行能源效益表現監察及執法期間，並無發現偽冒的能源標籤。至於有關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的罰則，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意圖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相信並非表列型號的產品屬表列型號產品，或該產品符合該能源標籤上的資料，即屬干犯《條例》第 13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諮詢持份者

20. 小組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向相關持份者進行的諮詢。政府當局表示，機電署曾就此事在 2015 年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現時的建議已顧及從商會、專業團體、教育機構、電力公司、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以及消委會接獲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建議。當局亦曾徵詢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該小組

委員會對建議表示支持。當局亦在 2016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此外，機電署曾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就經修訂的《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該守則就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涵蓋的新訂明產品，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細則。⁵

把更多訂明產品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21. 小組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把其他類別的器具(例如即熱式電熱水器)納入日後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研究把更多類別的產品納入日後的強制性標籤計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海外做法、是否具備測試標準和測試實驗所，以及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和節能潛力。在現階段考慮中的產品包括電飯煲和微波爐。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委員對《修訂令》並無異議，並支持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令》動議有關決議案。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22 日

⁵ 《條例》第 42 條賦予機電署署長的權力之一，是核准、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以便就《條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機電署根據《條例》第 42 條發出的《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就訂明產品的相關測試標準、計算方法及能源效益評級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及技術細則，而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表現會依據上述項目進行測試和評核。

《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姚松炎議員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